

2023 年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南谯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合肥宜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绩效报告编号：合宜评价(2023) 11 号

评价报告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谯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联系人	刘敬春	
项目地址	滁州市南谯区 人民政府3号楼		联系电话	0550-3010621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2分	优
		立项程序规范性	4分	4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4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4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3分	
	小计		20分	20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分	4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2分	2分	
		预算执行率	4分	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3分	
	小计		20分	18分	
产出 (30分)	数量指标	种植基地建设数量和规模	8分	8分	
	质量指标	种植基地质量验收合格率	10分	10分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4分	2分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8分	8分	
	小计		30分	28分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降低病虫害对作物的危害，积极挽回粮、棉、油损失率	6分	6分
	社会效益	对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程度	6分	6分
	生态效益	对引导（带动）种植绿色无公害农作物的影响程度	6分	6分
	可持续影响	为农民增收提供持续保障	6分	6分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分	6分
	小计		30分	30分
综合得分	合计		100分	96分

三、绩效评价人员

绩效评价小组组长：胡皖渝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胡皖渝 宋君洁 朱理 印冠芳 黄彦杰 李闯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响应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全省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皖农建〔2021〕5 号）文件要求，下达我区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 4 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0.2 万亩）我局上报《关于南谯区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立项请示》（南农农〔2021〕57 号）、区级响应建设项目 0.02 万亩《关于申请批复施集镇丰山村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南农农〔2021〕85 号），为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切实提高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安徽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到 2023 年 3 月，完成对 4.02 万亩高标准农田工程的建设（含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面积 0.2 万亩）。区本级制定相关实施办法，区农业农村局为项目单位，负责项目具体实施，整个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批复金额为 9373 万元，截止 2023 年 3 月底实际支付金额 6968.49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为完成对 4.02 万亩高标准农田工程的建设，实际建设 4.02 万亩高标准农田，区级验收合格率达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一）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1. 目标设置

根据《关于南谯区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立项请示》（南农农〔2021〕57 号）、《关于申请批复施集镇丰山村高标准



农田示范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南农农（2021）85号），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关于推进农村“三大革命”工作部署，依据《关于上报南谯区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南农农（2021）42号）、《关于南谯区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立项请示》（南农农（2021）57号）、《关于申请批复施集镇丰山村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对全区涉及5个城镇，11个村庄的范围内建设4.02万亩高标准农田。

2. 完成情况

该项目从2021年9月开始实施，总体绩效目标为：1. 大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1.332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面积0.2万亩）；2. 黄泥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0.35万亩；3. 沙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0.2万亩；4. 乌衣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0.118万亩；5. 施集镇大林等2个行政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0.74万亩；6. 施集镇河东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0.5万亩；7. 施集镇荣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0.76万亩；8. 施集镇丰山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0.02万亩。合计4.0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完成总体绩效目标，该项目按照年度下达具体绩效目标。2021年9月开工，2022年9月完成区级验收。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1. 目标设置

根据《关于上报南谯区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



计的请示》（南农农〔2021〕42号）、《关于南谯区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立项请示》（南农农〔2021〕57号）以及《关于申请批复施集镇丰山村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南农农〔2021〕85号），项目绩效目标为2022年度南谯区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4.02万亩。

2. 完成情况

2022年度该项目单位实际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4.02万亩，完成2022年度绩效目标。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评价分析，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的2022年南谯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体上达到预算目标。项目实施仍有需要改善的地方，比如制度预算执行率较低、项目资金支付较为滞后等。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6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20	18	28	30	96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通过评价发现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过程或实施后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 预算执行率未完成：项目预算资金和项目实际支付资金相差太大，截止2023年3月底实际支出资金6968.49万，完成项目实际支出率95.99%；完成预算执行支出率74.28%。

2.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不达标，总体项目已经全部竣工验收，大



部分已经审计决算，仍有部分未审计决算。

（二）有关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规范科学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1. 加大对所属预算单位的资金申报审核力度，督促项目单位编制预算前进行科学的论证，进行充分性必要性事前评估，切实根据自身实际编制预算，并保证预算的严格执行。

2. 根据项目建设总目标与建设工期，通过预测、分析影响项目进度的各种因素，建立进度管理系统，当进度偏离计划时，及时分析偏离原因尤其是关键控制性工程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从中得出偏离计划的信息，及时实施纠正措施。对项目执行情况达不到规定时点要求的项目需要说明原因并限期改正，加快部门项目招标、政府采购、验收、决算审计等环节的节奏。



2022 年度南谯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合肥宜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受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委托，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对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南谯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全省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皖农建〔2021〕5 号）文件要求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进一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不仅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加快发展粮油生产一系列方针政策的重要体现，而且是提高农业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的有效途径。为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和质量，农田建设管理司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要做到数量和质量并重，要聚焦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粮食生产主产区等重点区域，一步步优化布局，建设高标准农田，夯实粮食安全基础。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南谯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主要职责是为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切实提高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推动农业高质量发



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根据《关于南谯区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立项请示》(南农农(2021)57号)及《关于申请批复施集镇丰山村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南农农(2021)85号)文件主要实施内容:1.大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 1.332 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面积 0.2 万亩);2.黄泥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 0.35 万亩;3.沙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 0.2 万亩;4.乌衣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 0.118 万亩;5.施集镇大林等 2 个行政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 0.74 万亩;6.施集镇河东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 0.5 万亩;7.施集镇荣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 0.76 万亩;8.施集镇丰山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 0.02 万亩。总建设面积 4.0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通过区级验收。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2022 年度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收到财政资金 9076 万元;区级立项批复建设项目资金 305 万,一共实际拨付 9381 万元。2023 年 3 月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际支出 6968.49 万元,尚有部分项目资金未支付,根据《南谯区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统计表》预计项目支出 7258.92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基本完成且已通过区级验收。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分别为:1.大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 1.332 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面积 0.2 万亩);2.黄泥



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 0.35 万亩；3. 沙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 0.2 万亩；4. 乌衣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 0.118 万亩；5. 施集镇大林等 2 个行政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 0.74 万亩；6. 施集镇河东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 0.5 万亩；7. 施集镇荣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 0.76 万亩；8. 施集镇丰山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 0.02 万亩。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通过引入第三方客观公正地核查南谯区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并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以进一步促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发展。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根据《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滁政〔2018〕15）文件精神 and 《南谯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 2022 年度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3〕24 号）的要求，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对 2022 年度南谯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财政部门设定的绩效目标，秉持公正公开、科学规范、分



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遵从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明确性，资金支出的合规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的评价。

2. 评价指标体系

2022 年度南谯区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21 个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3.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结合实际选择确定。本次评价实施了查阅资料、计算、分析性复核、实地察看、盘点、满意度调查等程序，重点是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政府项目执行情况，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项目年度内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进行评价。

4.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根据绩效评价体系中相关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其结果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按得分的高低依次分为优秀（ $S \geq 90$ ）、良好（ $80 \leq S < 90$ ）、中等（ $60 \leq S < 80$ ）、差（ $S < 60$ ）四个等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接受委托

本次评价工作受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委托，合肥宜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具体实施，根据工作任务量，配备 6 名人员，其中：注册



会计师 1 名、高级职称 1 名、中级职称 3 名、初级职称 1 名。评价工作分三个阶段：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评价实施和综合分析、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

2. 评价方案及指标的制定

根据评价工作总体要求，结合滁州市南谯区重点支出项目情况制定具体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经区财政局组织会审后，根据会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区财政局审定后实施。

3. 现场实施阶段

本阶段主要是现场审查资料、编制绩效评价底稿、根据评价资料依据绩效评价指标表进行打分、和项目单位现场沟通、选取样本查看、进行调查问卷等具体工作。

4. 质量控制和评价报告提交

质量控制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组织评价人员学习政策法规和评价方案，统一评价原则和口径；现场评价由评价小组负责人负责控制评价工作质量，对存在不确定的问题经组内讨论后，及时报区财政局商讨；评价小组按事务所质量控制要求提供评价报告及附表和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三级复核，根据复核结果修改报告及附表，出具报告初稿，经市财政局组织会审后，根据会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告，评价小组负责人审查后签发。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分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20	18	28	30	96

(二) 评价结论

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总体目标是建设 4.02 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均已基本完成，依据社会公众问卷调查结果看，部门履职质量及社会公众满意度较好。但在部门履职过程中也存在不少问题，比如预算执行率未完成、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等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附指标分析表）

2022 年度南谯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21 个三级指标，具体评价指标分析详见下表：

2022 年度南谯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分)	项目预算前进行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立项程序规范合理，依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6
	绩效目标 (8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项目编制的绩效目标具体，绩效目标完全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绩效指标设置完整、全面，依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8
	资金投入 (6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项目预算编制尚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项目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计划支出数，依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6
			项目实际到位 9381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100%=9381/9373*100%=100.09%。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00%，不扣分 根据相关文件，项目批复金额为 9040 万元、区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4分)	1. 资金到位率 (4分) 2. 资金拨付及时性 (2分) 3. 预算执行率 (4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批复 305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9381 万元，根据《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实际支付金额 6968.49 万元。因项目目前已验收，部分未进行审计决算，部分金额未支付，预计项目支出 7258.92 万元，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6968.49/9381*100%=74.28%。根据绩效评价指标，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则得满分，80%≤x <60%得 2 分。该项目预算执行率指标扣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项目实际拨付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使用合规依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12
	组织实施 (6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审批、验收报告等资料，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进行了项目申报、验收、问题排查、问题通报等，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相关资料完整及时归档，依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6
产出 (30分)	数量指标 (8分)	种植基地建设和规模 (8分)	项目目标为建设 4.02 万亩高标准农田 (含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面积 0.2 万亩)，实际已完成申报的绩效目标，依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8
	质量指标 (10分)	种植基地质量验收合格率 (10分)	区级验收共 5 个镇 11 个村，均无重大技术问题和处理情况，且历次验收未提出问题。根据区级验收结果，项目质量达标率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10
	时效指标 (4分)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4分)	根据《南谯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 2022 年度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3〕24 号) 文件绩效时间为 2022 年度，项目截止 2023 年 3 月底还有部分项目没有进行审计决算，未在计划时间内完成项目。该项时效指标扣 2 分，实得 2 分	2
	成本指标 (8分)	项目实施成本 (8分)	根据相关文件，项目批复金额为 9040 万元，区级建设项目批复 305 万元。因项目目前已竣工，未进项审计决算，部分金额未支付，预计项目支出 7258.92 万元。依据评价标准，7258.92≤总成本预算数。该项时效指标未超成本，得 8 分。	8
	经济效益 (6分)	降低病虫害对作物的危害，积极挽回粮、棉、油损失率 (6分)	项目的实施对减低病虫害对作物的危害，挽回作物损失率起到了显著的影响，该项时效指标未超成本，得 6 分。	6
	社会效益 (6分)	对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	项目的实施对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起到了显著的影响，该项时效指标未超成本，得 6 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效益 (30分)		程度(6分)		
	生态效益 (6分)	对引导(带动)种植绿色无公害农作物的影响程度(6分)	项目的实施增加了4.02万亩的绿色无公害农作物,对引导(带动)种植绿色无公害农作物起到了显著的影响,该项时效指标未超成本,得6分。	6
	可持续影响 (6分)	为农民增收提供持续保障(6分)	项目的实施为农业增收提供持续保障取得了显著的影响,该项时效指标未超成本,得6分。	6
	满意度 (6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通过发放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综合评价,调查对象为服务对象,总共发放60份问卷,收回60份,其中非常满意30份,比较满意10份,满意度96.66%,满意度95%以上(含95%)得满分,依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6
综合得分		100	—	96

具体指标评分情况说明如下:

(一) 决策(满分20分,实得20分)

1. 项目立项(满分6分,实得6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2分,实得2分)

为响应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1年度全省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皖农建(2021)5号)文件要求,下达我区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4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项目0.2万亩)我局上报《关于南谯区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立项请示》(南农农(2021)57号)、区级响应建设项目0.02万亩《关于申请批复施集镇丰山村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南农农(2021)85号),为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切实提高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安徽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到2022年9月底,完成对4.02万亩高标准农田工程的建设。立项依据充分,



实际得分 2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满分 4 分, 实得 4 分)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第二批) 的通知》(皖财农 (2020) 1505 号) 文件、《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 (2021) 332 号) 及《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统筹投资计划的通知》(皖发改投资 (2021) 267 号) 批复中央资金 3691 万元;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 (2020) 1659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1 年省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皖财农 (2021) 151 号) 以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1 省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第四批) 的通知 (皖财农 (2021) 1491 号) 批复省级资金 2177 万元; 根据《滁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财农 (2021) 190 号) 批复市级资金 200 万元《关于下达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财预 (2022) 21 号) 文件《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批复区级资金 2992 万元; 区级响应建设项目《南谯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施集镇丰山村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滁南发改审批 ((2022) 129 号) 批复区级资金 305 万元;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1 年省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第三批) 的通知》批复省级资金 8 万元, 合计同意并批复该项目金额为 9373 万元。立项程序规



范，实际得分 4 分。

2. 绩效目标（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为响应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建设的要求《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全省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皖农建〔2021〕5 号），根据《关于南谯区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立项请示》（南农农〔2021〕57 号）、《关于申请批复施集镇丰山村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南农农〔2021〕85 号）；南谯区完成对 4.02 万亩高标准农田工程的建设。根据中共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南谯区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工令》，项目绩效目标为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南谯区完成涉及 5 个城镇 11 个村庄的 4.0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2022 年 9 月完成南谯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并交由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完成区级验收工作。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切实提高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安徽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明确，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实际得分 4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根据中共滁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关于南谯区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滁农建函〔2021〕162 号），该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分别为：1. 大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 1.332 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面积 0.2 万亩）；2. 黄泥岗



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 0.35 万亩；3. 沙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 0.2 万亩；4. 乌衣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 0.118 万亩；5. 施集镇大林等 2 个行政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 0.74 万亩；6. 施集镇河东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 0.5 万亩；7. 施集镇荣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 0.76 万亩；8. 施集镇丰山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 0.02 万亩。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也相对应，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3. 资金投入（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根据《关于南谯区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立项请示》（南农农〔2021〕57 号）、《关于申请批复施集镇丰山村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南农农〔2021〕85 号）文件项目预算编制合理，实际得分 3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根据中共滁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关于南谯区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滁农建函〔2021〕162 号），该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分别为①大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 1.332 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面积 0.2 万亩），项目总投资 3037 万元②黄泥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 0.35 万亩，项目总投资 787.5 万元③沙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 0.2 万亩，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④乌衣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



理面积 0.118 万亩，项目总投资 265.5 万元⑤施集镇大林等 2 个行政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 0.74 万亩，项目总投资 1665 万元⑥施集镇河东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 0.5 万亩，项目总投资 1125 万元⑦施集镇荣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 0.76 万亩，项目总投资 1710 万元；区级响应建设项目《关于申请批复施集镇丰山村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南农农〔2021〕85 号）文件施集镇丰山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 0.02 万亩，项目资金总投入 305 万元。资金分配合理，实际得分 3 分。

（二）过程（满分 20 分，实得 18 分）

1. 资金管理（满分 14 分，实得 12 分）

（1）资金到位率（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根据省财政厅（皖财农〔2020〕1505 号）文件资金下达 1893 万元；省财政厅（皖财农〔2020〕1659 号）文件资金下达 700 万元；皖财农〔〔2021〕151 号〕文件下达资金 700 万元；省财政厅（皖财农〔2021〕332 号）文件下达资金 1058 万元；市财政局（财农〔2021〕190 号）资金下达 200 万元；皖发改投资〔（2021）267 号〕资金下达 740 万元；省财政厅（皖财农〔2021〕1491 号）文件下达资金 777 万元；《项目支出汇总统计表》区级下达资金 3000 万元、区级响应建设项目下达 305 万元；省财政厅（皖财农〔2021〕1451 号）文件下达资金 8 万元；合计同意并批复该项目金额为 9381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该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times 100\%$ = $9381/9373 \times 100\%$ =100.09%，依



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则得满分。实际得分 4 分。

(2) 资金拨付及时性 (满分 2 分, 实得 2 分)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财预(2021)8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财预(2022)21 号)以及财务凭证等文件资料,财政预算符合《预算法》的法律规定,按时拨付。实际得分 2 分。

(3) 预算执行率 (满分 4 分, 实得 2 分)

根据相关文件,项目批复金额为 9040 万元、区级项目批复 305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9381 万元。因项目目前已验收,部分未进行审计决算,部分金额未支付。预计项目支出 7258.92 万元,根据《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实际支付金额 6968.49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6968.49/9381*100%=74.28%。根据绩效评价指标,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则得满分,95%≤x<100%得 2 分。该项目预算执行率指标扣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满分 4 分, 实得 4 分)

根据查看凭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实际得分 4 分。

2. 组织实施 (满分 6 分, 实得 6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满分 3 分, 实得 3 分)

项目单位制定的相关制度有《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农建(2019)153 号)、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规定的通知》（皖农建〔2019〕155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农建发〔2021〕5号）。该项目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分3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3分，实得3分）

通过查阅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监理工作报告、施工日志、财务凭证等资料，该项目“四制”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基本按照计划目标和建设标准进行。得分3分。

（三）产出（满分30分，实得28分）

1. 数量指标（满分8分，实得8分）

（1）种植基地建设数量和规模（满分8分，实得8分）

根据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南谯区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滁农建函〔2021〕162号），该项目目标为建设4.02万亩高标准农田（含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面积0.2万亩），实际已完成申报的绩效目标。实际得分8分。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4.02/4.02*100%=100%。

2. 质量指标（满分10分，实得10分）

（1）种植基地质量验收合格率（满分10分，实得10分）

根据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南谯区黄泥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及验收鉴定书》、《2021年南谯区沙河镇、乌衣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及验收鉴定书》、《2021年南谯区大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及验收鉴定书》、《2021年南谯区施集镇大林村等2个行政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及验收鉴定书》、



《2021 年南谯区施集镇河东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及验收鉴定书》、《2021 年南谯区施集镇荣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及验收鉴定书》《2021 年南谯区施集镇丰山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及验收鉴定书》，区级验收共 5 个镇 11 个村，均无重大技术问题和处理情况，且历次验收未提出问题。根据区级验收结果，项目质量达标率为 100%，依据绩效评价指标，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则得满分， $90\% \leq x < 100\%$ 得 9 分，实际得分 10 分。

3. 时效指标（满分 4 分，实得 2 分）

（1）项目计划完成时间（满分 4 分，实得 2 分）

根据《南谯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 2022 年度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3〕24 号）文件绩效时间为 2022 年度，项目截止 2023 年 3 月底还有部分项目没有进行审计决算，未在计划时间内完成项目。该项时效指标扣 2 分，实得 2 分。

4. 成本指标（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1）项目实施成本（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根据《关于南谯区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立项请示》（南农农〔2021〕57 号）、《关于申请批复施集镇丰山村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南农农〔2021〕85 号）文件，项目批复金额为 9040 万元，区级建设项目批复 305 万元。因项目目前已竣工，未进项审计决算，部分金额未支付，预计项目支出 7258.92 万元。依据评价标准， $7258.92 \leq$ 总成本预算数。该项时效指标未超成本，得 4 分。



(四) 效益 (满分 30 分, 实得 30 分)

(1) 经济效益 (满分 6 分, 实得 6 分)

农田杂草和病虫害决定了农作物生长和土地增收情况,高标准农田能够影响农田土壤状态效应对进一步提升农业生产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十分可观的前景。高标准农田能科学的合理密植,能够加速作物的封行进程,利用作物自身的群体优势抑制杂草的生长,即以密控草,可以收到较好的防除效果。没有了杂草的生长病虫害就没有赖以生存的环境。项目的实施对减低病虫害对作物的危害,挽回作物损失率起到了显著的影响,得分 6 分。

(2) 社会效益 (满分 6 分, 实得 6 分)

高标准农田的建设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实施水利、农业、林业、科技等综合措施,进行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将项目区建成田成方、林成网、路相通、渠相连的高产、稳产、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农业基本生产条件明显改善,抗御自然灾害能力显著增强,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大大提高,增强了农业发展后劲,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项目的实施对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起到了显著的影响,得分 6 分。

(3) 生态效益 (满分 6 分, 实得 6 分)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田园生态改善有机融合,提升农田生态功能。项目的实施增加了 4.02 万亩的绿色无公害农作物,对引导(带动)种植绿色无公害农作物起到了显著的影响,得分 6 分。

(4) 可持续影响 (满分 6 分, 实得 6 分)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改善项目区的农业生产条件、田容田貌和农村生态环境、提高了项目区农业科技水平。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和要求，加大科技投入，极大地提高了项目农业科技水平，提高了项目区农业科技水平和综合效益，对非项目区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推动了传统农业的改造和产业升级建造。有力促进了现代农业发展的步伐，从而对城市发展具有深远的可持续影响。项目的实施为农业增收提供持续保障取得了显著的影响，得分6分。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6分，实得6分）

根据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对象为群众，共60份问卷。其中非常满意50份，满意10份。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意度 $Y = (\text{非常满意数} * 100\% + \text{比较满意数} * 80\% + \text{一般} * 60\% + \text{不太满意数} * 30\% + \text{不满意数} * 0\%) / \text{调查问卷回收总数} * 100\% = 96.66\%$ ，满意度95%以上（含95%）得满分，实际得分6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评价发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过程或实施后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率未完成：项目预算资金和项目实际支付资金相差太大，截止2023年3月底实际支出资金6968.49万，完成项目实际支出率95.99%；完成预算执行支出率74.28%。

（二）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不达标，总体项目已经全部竣工验收，大部分已经审计决算，仍有部分未审计决算。

六、有关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规范科学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大对所属预算单位的资金申报审核力度，督促项目单位编制预算前进行科学的论证，进行充分性必要性事前评估，切实依据自身实际编制预算，并保证预算的严格执行。

（二）根据项目建设总目标与建设工期，通过预测、分析影响项目进度的各种因素，建立进度管理系统，当进度偏离计划时，及时分析偏离原因尤其是关键控制性工程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从中得出偏离计划的信息，及时实施纠正措施。对项目执行情况达不到规定时点要求的项目需要说明原因并限期改正，加快部门项目招标、政府采购、验收、决算审计等环节的节奏。

七、评价依据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三）《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预算支出绩效考评实施办法〉的通知》（财预〔2009〕134号）；

（四）《中共滁州市委 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滁发〔2019〕23号）；

（五）《南谯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2022年度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3〕24号）；

（六）项目绩效资料（预算批复文件、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支出明细账、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实施方



案、年度工作总结、阶段总结、绩效佐证资料等档案资料)

- 附：1. 绩效目标完成清单（见附表 1）
2.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见附表 2）
3. 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见附表 3）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合肥宜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员：朱理

经办人员：宋君涛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2年南谯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序号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备注
(一)	<p>总体目标任务：（用文字定性或定量表述总体情况）</p> <p>根据《关于上报南谯区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南农农〔2021〕42号）、《关于南谯区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立项请示》（南农农〔2021〕57号）以及《关于申请批复施集镇丰山村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工程项目建设书的请示》（南农农〔2021〕85号），为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切实提高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安徽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我区农业农村局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对5个镇11个村进行项目实施。2022年计划4.0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包含0.2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经区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p>	<p>总体目标完成情况：</p> <p>该项目从2021年9月开始实施，到2023年3月前完成区级验收，项目总体目标基本完成。</p>	
(二)	<p>年度绩效目标：（用文字定性或定量表述年度情况）</p> <p>1. 大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1.332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面积0.2万亩）；2. 黄泥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0.35万亩；3. 沙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0.2万亩；4. 乌衣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0.118万亩；5. 施集镇大林等2个行政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0.74万亩；6. 施集镇河东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0.5万亩；7. 施集镇荣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0.76万亩；8. 施集镇丰山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0.02万亩。</p>	<p>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p> <p>2022年度该项目单位实际完成高标准农田4.02万亩，完成年度绩效目标。</p>	



2022年南谯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责任部门（单位）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备注
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预算执行率未完成；项目预算资金和项目实际支付资金相差太大，截止2023年3月底实际支出资金6968.49万，完成项目实际支出率95.99%；完成预算执行支出率74.28%。	加大对所属预算单位的资金申报审核力度，督促项目单位编制预算前进行科学的论证，进行充分必要性事前评估，切实根据自身编制预算，并保证预算的严格执行。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包括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等）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不达标，总体项目已经全部竣工验收，大部分已经审计决算，仍有部分未审计决算。	根据项目建设总目标与建设工期，通过预测、分析影响项目进度的各种因素，建立进度管理系统，当进度偏离计划时，及时分析偏离原因尤其是关键控制性工程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从中得出偏离计划的信息，及时实施纠正措施。对项目执行情况达不到规定时点要求的项目需要说明原因并限期改正，加快部门项目招标、政府采购、验收、决算审计等环节的节奏。	



2022年南谯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明细得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失分依据及原因	
1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	2.00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4.00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00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00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00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预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00	
			小计	20.00			20.00		



2022年南谯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明细得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失分依据及原因	
7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则得满分,90%≤x<100%得3分,80%≤x<90%得2分,60%≤x<80%得1分,x<60%不得分。	4.00		
8			资金拨付及时性	2.00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划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投入时效率情况。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是否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间要求及时拨付。	2.00		
9			预算执行率	4.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则得满分,90%≤x<100%得4分,80%≤x<90%得3分,60%≤x<80%得2分,x<60%不得分。	2.00	根据相关文件,项目批复金额为9040万元、区级项目批复305万元、实际到位金额9381万元,根据《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实际支付金额6968.49万元,因项目目前已验收,部分未进行审计决算,部分金额未支付,根据《南谯区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统计表》预计项目支出7258.92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6968.49/9381*100%=74.28%,根据绩效评价目标,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则得满分,95%≤x<100%得2分,该项目预算执行率指标扣2分,实际得分2分	
10		组织实施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00		
1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00		
1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00		
			小计		20.00			18.00	
13		结果	数量指标	种植基地建设数量和规模	8.00	反映种植基地建设数量和规模情况。	个数,亩数	8.00	
14			质量指标	种植基地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0	反映种植基地质量验收合格情况	验收合格数量/项目总数,验收合格率100%	10.00	



2022年南谯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标明细得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失分依据及原因
15	产出 (30分)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4.00	反映计划完成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2.00	根据《南谯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2022年度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3〕24号)文件精神,项目截止2023年3月底还有部分项目没有进行审计决算,未在计划时间内完成项目。该项时效指标扣2分,实得2分。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8.00	反映项目总成本情况	≤总成本预算数	8.00	
			小计	30.00			28.00	
17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降低病虫害对作物的危害,积极应对回粮、棉、油病虫害	6.00	反映项目实施对降低病虫害对作物的危害,挽回作物损失率的影响程度	≤xx%效益程度(显著、明显、一般)	6.00	
18		社会效益	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6.00	反映项目对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显著、明显、一般)	6.00	
19		生态效益	对引导(带动)种植绿色无公害农作物的影响程度	6.00	反映项目对引导(带动)种植绿色无公害农作物的影响程度	增加XX亩、影响程度(显著、明显、一般)	6.00	
20		可持续影响	为农民增收提供持续保障	6.00	反映项目实施为农民增收提供持续保障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显著、明显、一般)	6.00	
21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满意度=(满意数*100%+一般*60%+不满意数*0%)/调查问卷回收总数*100%, x ≥95%得满分,每降低5%扣1分。	6.00	
			小计	30.00			30.00	
			综合得分	100.00			96.0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RGHQL6H(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合肥直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皖珠

注册资本 壹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29日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望江路299号金中环广场1
7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供应链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08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